

放弃听证的书面记载

本次拟征收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土地位于原山大道以东、共青团路以北，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025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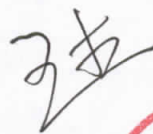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对于该地块拟定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在马尚街道台头村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明确载明：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综合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前，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记载。

马尚街道台头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马尚街道台头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张店区人民政府马尚街道办事处（盖章）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盖章）



2023 年 1 月 29 日